

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學業優秀獎學金設置辦法

100.10.13 行政會議通過

103.02.17 行政會議通過

112.03.07 行政會議通過

113.01.02 行政會議討論

壹、設立宗旨：為提升學生讀書風氣，並獎勵學業成績優秀之同學，特設置本獎學金。

貳、頒發對象：本校在學學生。

參、申請條件暨獎勵辦法：

一、前一學期期末學業總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且該學期無小過以上(含)之處分者，得申請獎學金每名 1,000 元，共 20 名。

二、前一學期期末學業總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且該學期無小過以上(含)之處分者，得申請獎學金每名 3,000 元，共 20 名。

三、申請名額分配：

1. 日校分別依各科學生人數占全校學生總數比例分配，為各科可申請的保障人數。
2. 進修部依進修部學生總數占全校學生總數比例分配，為進修部可申請的保障人數。
3. 各科未使用的名額，註冊組依其他科別成績符合者排序，由成績最高者遞補申請。
4. 各科申請人數分配依該學年科班人數比例分配另製附表，並於新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的行政會議中提出，通過後執行。

肆、得獎學生於全校集合時機公開頒發，以資表揚。

伍、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修訂時亦同。